

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律服务要求

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常驻法律顾问服务，本轮服务含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函、协助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、协助审查或者修改信访案件及文书各 15 份；

（二）受甲方委托处理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仲裁案件；

（三）服务期内每个月两次半天坐班法律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应甲方要求，参与磋商、谈判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
（五）受甲方委托，签署、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。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服务标准：《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服务方面的规定。

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